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3月17日
申报时间:	2018年3月28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保荐代表人	任强、李皓
联系人	任强、李皓
联系电话	028-62828563、028-81810032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环新网）
证券代码	300383
注册资本（万元）	144,635.13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

	二层 2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2A
法定代表人	耿殿根
实际控制人	耿殿根
联系人	高宏
联系电话	010-641834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01-21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01-29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保荐工作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西南证券作为光环新网的保荐机构开始对上市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辅导等推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中介机构确定的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的询价、簿记及配售等发行工作；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西南证券认真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督导发行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结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和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对发行人定期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光环新网（以下简称“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所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388,396.40 元，账户净损益 902,661.40 元，合计 91,291,057.80 元全部用于收购明月光学 100%股权。

（二）重大对外投资

1、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100%股权。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德信无线通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增资取得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 15%股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共同投资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 6,870 万元持有其 15%的股权，百汇达投资人民币 16,488 万元持有其 36%的。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收购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 号），光环新网向施侃、冯天放发行 9,891,33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

2016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光环新网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雨、徐庆良、徐厚华、车志远、高淑杰、王有昌、黄玉珍、赵忠彬、何长津、王德宁、杨俊杰、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发行74,506,11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股权。

4、收购北京亚逊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亚逊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扩建酒仙桥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6,000万元收购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无线”）持有的北京亚逊新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逊新网”）100%股权。2016年9月20日亚逊新网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信盛彩85%股权

本次交易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科信盛彩85%的股权，并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总体作价为114,75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58,075.00万元，现金对价为56,675.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公司拟收购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技术”）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的402号楼的第4层和第5层房屋作为机房，现改为公司收购德信技术持有的亚逊新网的股权，从而间接达到收购上述房屋的目的。

（四）股权激励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光环新网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